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69號

上訴人 品信營造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董川百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亞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
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經查上訴人聲明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本訴
部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4,140元；反訴
部分為8,125,000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122,230元，未據該上訴人
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
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
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書記官 譚鈺陵